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承辦人：周德倫

電話：(02)8771-1860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0167@mail.sac.gov.tw

10842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26 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體委競字第 101000101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 101 年替代役體育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作業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利替代役體育役儲備選手類役男培訓成效，自 101 年起，本會將依取得參加或刻正爭取參加該年度或隔年度舉辦之奧運會、亞運會、東亞運會等重大國際賽事資格且將服役選手所屬運動種類為實施種類及員額分配之依據。
- 二、請於 101 年 2 月 3 日前函報今年即將服役且已取得參加或刻正爭取參加奧運會參賽資格之選手名單，陳報依據係奧運培訓計畫業經本會訓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前開名單經審議無誤後逕由本會核發儲備選手證明書。

正本：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划船協會、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副本：本會競技運動處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